

電話: (02) 8729 9999
傳真: (02) 8729 9988
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絡人：通路業務人員
話：(02)8729-9999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資訊合作契約客戶/組合型基金客戶

發文日期：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1110)景順字第05029號

速別：

密等：

附件：股東英文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併入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之合併核准函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日本動力基金」將併入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
價值基金)詳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 一、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更名及轉型事宜，請詳參本公司110年3月8日(110)景順字第02038號函。
- 二、 因考量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下稱「存續基金」)於4月8日起，將透過結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性採用盡責投資方法，係具備更佳資源及定位的產品，並且費用水準亦較低。為使投資人得在未來適用較低的管理費及持續性費用，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擬將景順日本動力基金(下稱「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並於110年7月9日生效。

- 三、 此外，本合併案如不符合投資人之要求，請於 110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含)之任何時間前辦理贖回，此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而不收取贖回費或消滅基金之投資人若不同意合併案，得免費轉換至景順盧森堡系列之其他基金。若未提前贖回，消滅基金之股東將於生效日成為存續基金之股東，並將收到存續基金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以替換其原持有之股份。
- 四、 自 110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後至 110 年 7 月 9 日(皆含當日)，就被合併基金所為之任何交易（包含轉換）將暫停以使合併程序得以有效地生效。110 年 7 月 12 日本合併案發行股份之首日。
- 五、 存續基金尚有下述類股尚未完成在台註冊，待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將會另行發文通知。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在台尚未註冊
基金名稱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股份類別及 ISIN 碼	A-歐元對沖(累積) (ISIN: LU1775971630)	A-歐元對沖(累積) (ISIN: LU0607515524)	V
	A-美元對沖(累積) (ISIN: LU1775972018)	A-美元對沖(累積) (ISIN: LU1342487268)	V
	A-美元(年配息) (ISIN: LU1775973099)	A-美元(年配息) (ISIN: LU0607515102)	V
	A-日圓(累積) (ISIN: LU1775972448)	A-日圓(累積) (ISIN: LU0607515367)	
	C-歐元對沖(累積) (ISIN: LU1775973255)	C-歐元對沖(累積) (ISIN: LU0607515870)	V
	C-美元對沖(累積) (ISIN: LU1775973685)	C-美元對沖(累積) (ISIN: LU2328995902)	V
	C-美元(年配息) (ISIN: LU1775974147)	C-美元(年配息) (ISIN: LU0607515797)	V
	C-日圓(累積) (ISIN: LU1775973842)	C-日圓(累積) (ISIN: LU0607515953)	

六、 以上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行各分支機構。

總經理蕭穎為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7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Invesco Japanese Equity Core Fund）擬與景順日本
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Invesco Responsible Japan
ese Equity Value Discovery Fund）合併，並以後者為
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3
月25日景順字第202103036號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
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
m.tw）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事項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
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
申報。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央銀行

電2021/04/26
交15:44:42章